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校机教〔2019〕54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-2020 年“院级本科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计划”的通知

各校区，各院、系、所，各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，各学术业务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我校 2020 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，支持学院以开拓院级教育合作，建设院级本科国际教学交流合作，扩大学院与世界一流大学及其学院的本科交流学习和教育交流，现将申报院级本科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原则

1. 本计划原则上用于支持学院以开展国际联合教学、人才

培养和学生学习交流交换为目的的整建制出国学习活动。教师学术研究、科研合作和一般性出访不在本计划资助范畴。

2. 本计划应以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拓展学生国际视野和研究创新能力，扩大本科学生国际交流为目标，重点和世界一流高校、科研院所合作，开展基于互免学费、互认学分、互派学生的学习交流活动。
3. 学院须与合作单位充分协商，形成完善的合作方案，签署合作协议（合作备忘录等），确保学生交流项目的规范性和管理到位。
4. 本计划采取学校、学院、学生三方共同承担的办法，解决项目经费问题。

二、 申报要求

1. 学院本科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需保证出国学习项目的实效与质量，需紧密围绕学生专业知识习得、研究创新能力培养，国际视野开拓，达成人才培养目标，修得学分为目的。
2. 实施项目负责制，学院项目负责人牵头，协同学院教学、学生线做好学生的组织、学分认定，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3.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按照国家学校财务制度和专项经费使用要求使用，确保经费科学、合理、规范化使用。
4. 项目需提前规划，统筹安排，保证项目当年按计划实施，逾期不执行的，取消立项。
5. 项目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，及时提交项目总结材料。

三、 项目资助办法

项目申报后，学校组织评审后，资助经费以专项经费打包下拨学院，用于支持学院组织整建制本科生学生学习交流，支持学院教师带队组织学生参加各类专业联合教学、科研实习，课程设计、创新创业训练，课程学习等长短期学习交流活动。

短期项目，根据学习项目派出学校以及地区，确定项目资助总额。生均资助标准参照：一类学校/欧美地区，生均不超过 1 万元差旅补贴，其他学校/地区生均不超过 5000 元差旅补贴。

长期学习交流项目，学生资助标准可参照《关于公布 2019 年东南大学本科生出国学习资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校机教【2019】31 号）相关标准执行。

立项项目可按照每 20 名学生可支持 1 名带队教师往返差旅。

四、 项目申报程序

学校对院级出国交流实施学院申报、学校审批立项、专项支持及项目验收方式。项目建设成效以及学生出国交流人数纳入学院总体绩效考核。

1. 学院填报附表“2019-2020 院级本科学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申报表”，经院系审核后，于以下时间前将盖有院（系）公章和院系领导签字的申请表一式两份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（九龙湖教五 207），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

至 103007674@seu.edu.cn 邮箱。

(1) 2019 年院级项目必须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提交；

(2) 2020 年院级项目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

2. 学校将组织专家评审后，确定资助经费额度。

联系人：秦老师 徐老师 联系电话：52090230

附件：2019-2020 院级本科学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申报表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15 日

（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9-2020 院级本科学生国际学习交流项目申请表

学院			
项目负责人		职称/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
项目信息			
学校名称		项目类型	
派出专业/年级		参加学生人数	
国外学校/地区		依托协议	
国外负责人		联系方式	
项目简介及意义			
国外学习安排			
项目组织 管理措施			
经费预算			
学院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 日期：		

此处无正文。

抄送：学校各有关部门、单位

东南大学教务处

2019 年 4 月 15 日印发
